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1971破6-1号

申请人：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19年3月13日裁定受理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截至2019年6月20日，共有9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请债权总额为262525093.1元，管理人审查债权申报资料后初步确认债权总额为116615654.29元。经管理人调查核实，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现资产有银行存款970.88元，价值约为1000万元的生产设备、油罐一批，经营地址上无合法报建手续的部分建筑物；除上述资产外，目前未发现其他财产可供处理。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向法院申请宣告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核实的资产负债情况，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条件，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宣告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潘 涌

审 判 员 卢俊宇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谢嘉欣

(兼书记员)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